**上海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

**能力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工作，加强行业规范化服务，提升行业整体素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价定义）**

能力等级评价（以下简称：能级评价）是按照一定程序，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对机构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机构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能力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实施单位）**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的能级评价工作。

**第四条（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地注册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污染物治理、工程实施、运营、咨询、检测、设备服务等活动的机构，主要包括协会会员单位以及上海市第三方环境治理产业联盟的会员单位，根据需要可扩大范围。  
**第五条（评价分类）**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包括工程类、运营类、检测和咨询类、设备服务四类。其中工程类分为废水治理服务、废气治理服务、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含危险废物）、土壤治理服务、噪声防治服务五个专业类别。

**第六条（评价等级）**

能级评价结果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其中五星为最高等级**。**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评价内容）**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能级评价的内容包括综合能力和服务业绩两个方面。其中综合能力包括企业管理、专业团队、综合实力三个方面，服务业绩包括项目数量、运营效果等。各专业类别、各级别的评价指标见《上海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八条（提交材料）**

申请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能级评价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服务能级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产业联盟成员证书复印件；

（4）第三方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质证书和专利证书，检测类的提供实验室检测条件和能力的证明；设备服务类的提供标准和非标设备目录和质量认证。

（5）项目经理及其团队的人员名单；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工的环保类从业培训或其他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6）无违信记录证明，提供银行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等；

（7）服务业绩实例：项目目录表，包括项目简介、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合同、用户意见、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排污缴费清单；

（8）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9）能够证明申请单位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评价申请）**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第五条规定的机构均可自行申请能级评价，每个单位可根据主营业务类型申请1~2项进行能级评价，协会每年受理申请和办理评级的时间将择时通知。

**第十条（评价流程）**

1、机构向协会提交能级评价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2、协会对机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意见；

3、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现场核实；

4、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

5、确定最终评价结果，颁发能力等级证书;

6、将机构能级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备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证书样式）**

能级证书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内容、能力等级（以星级表式）、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发证单位名称及印章等。

**第十二条（证书有效期）**

机构能级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颁发，有效期为2年。

已取得能级证书的机构应当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能级等级复核申请，协会对申请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并视情况重新颁发能级证书。

**第十三条（证书变更）**

持证单位发生以下变化情况的，如需继续使用能级证书，需提出变更申请：

1、能级证书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报告协会办理能级证书变更手续。

2、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导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变更的，需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重新申请能级评价。

3、需要提升能级的机构在取得能级证书并从事节能服务业务满一年后，可向协会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四条（证书降级或取消）**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协会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降级或取消证书资格。

1、不按照规定提供年度报表的；

2、机构破产、歇业以及因其他原因终止节能服务相关业务活动的；

3、持证单位分立、合并等影响专项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能级证书的；

5、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6、在能级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等不诚信行为，协会将视情节降低能力等级，对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能级证书，并在“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进行公告，同时将情况通报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机构自律）**

机构在申请能级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机构能级评价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到客观、公正；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保守机构相关秘密，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协会应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机构能级评价工作情况，为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